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有關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該修訂之通函(「該等通函」)。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當中宣佈雲南白藥集團已發出換股通知以悉數行使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雲南白藥集團需待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要求後，方會獲配發換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眾持股量要求已獲達成。

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向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上海信託」，雲南白藥集團指定之受託人，代表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悉數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佔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0%及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2%。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權利）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下表說明本公司(i)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前；及(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前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雲南白藥集團	1,908,025,360	25.11%	3,846,009,856	40.32%
			附註1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3,101,911,000	40.81%	3,101,911,000	32.52%
其他公眾股東	2,589,977,800	34.08%	2,589,977,800	27.16%
總計	7,599,914,160	100.00%	9,537,898,656	100.00%

附註1：於3,846,009,856股股份當中，1,937,984,496股股份為上海信託代表雲南白藥集團及作為其受託人持有之換股股份。雲南白藥集團仍為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懷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濤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